

上海政法学院文件

沪政院人〔2020〕32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新入校青年教师 资助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办：

为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尤其是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学校制定了《上海政法学院新入校青年教师资助计划实施办法》，该办法经2020年第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政法学院新入校青年教师资助计划实施办法

上海政法学院
2020年5月7日

附件

上海政法学院新入校青年教师资助计划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及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以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为引领，以青年英才培育为基础，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尤其是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学校设立并实施“上海政法学院新入校青年教师资助计划”。为规范和保证计划的组织和实施，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培养资助目标

“上海政法学院新入校青年教师资助计划”通过为新入校青年教师提供培养和资助，帮助其安定生活、启动教学科研工作，旨在为新教师成长提供保障，培养青年教师的教研创新能力。

第二条 培养资助对象

“上海政法学院新入校青年教师资助计划”主要资助通过当年师资招聘录用并入职的、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不超过40周岁的专任教师，不包括引进人才和进站博士后。

第三条 培养资助内容

本计划资助的内容包括安家费资助和科研启动费资助。资助的额度为每人10万元人民币，其中安家费6万元、科研启动费4万元。

安家费资助主要帮助青年教师安定生活，由学校在新入校青年教师正式入职的当年一次性发放。

科研启动费资助主要用于资助青年教师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开展专题调研等与学术教学研究活动相关的工作，资助期限为入职次年起2年，经费分年度拨付。科研启动费由受资助的青年教师负责管理使用，并按照学校相关财务规定执行。

第四条 申报与管理

（一）符合资助条件的新入校青年教师填报《上海政法学院新入校青年教师资助计划申请表》，阐明拟开展的学术教学研究工作的规划及经费使用预算，经所在院部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学校人事处备案。

（二）各院部应积极引导并督促受资助青年教师开展科研工作。在科研启动费资助期限到期前一个月，受资助青年教师须对科研工作的开展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总结，经所在院部综合评价后，报学校人事处备案。

第五条 资助服务期约定

受资助的青年教师须在学校完成三年服务期，服务期自首聘期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六条 资助经费保障

本资助计划经费由学校通过相关专项经费或其他经费渠道，按规定统筹安排给予保障。

第七条 资助的取消与终止

受资助青年教师有下列情形的，学校取消资助、终止拨

款，并视情况追回前期资助经费。

（一）在首聘期内辞职的，须全额退还学校安家费资助，学校终止其科研启动费资助。

（二）在首聘期满后的三年服务期内辞职的，须退还学校部分安家费资助，具体计算方法为：须退还安家费=安家费总额6万元÷应服务总月份36个×剩余的服务期月份数。

（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校纪校规等情形的，学校终止其资助，并视情况追回前期资助经费。

第八条 实施与解释

学校人事处负责组织和实施上海政法学院新入校青年教师资助计划日常工作。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